

台灣自來水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召集人：林副總經理連茂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芳伊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變更案。

決議：

1、洽悉。

2、目前本工作小組委員已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規定，但仍建議以後可再增加女性擔任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之人數。

（二）本工作小組前次（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三）經濟部依近期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決議事項，請所屬事業機構配合辦理事項。

決議：洽悉。

（四）本公司 104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決議：

1、有關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之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應增加說明本公司服務據點之哺乳室設置率。

2、請調查本公司服務所是否有全面設置哺乳室，如服務所未設置，請該所說明原因並函報，營運所部份如有空間

也應該設置哺乳室，往後本公司新建及再建工程均須將哺乳室設置納入考量。

- 3、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可增加說明本公司員工協助方案之規劃情形與執行成效，另公司如有性騷擾相關案件，除可再追蹤辦理後續情形外，應運用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含心理諮商)來介入輔導。
- 4、 本(105)年度請再次廣為宣傳本公司員工協助方案，如同仁有需求都可以善加利用，另亦請主管以同理心善待員工，以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第四區管理處增加女性廁所數量乙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建議增加女廁數量，或建議女廁不足單位，可研議設立性別友善廁所，以方便女性同仁使用。
- 二、經會請本公司行政處表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設置，爰本案擬請行政處依據各區處現況協助輔導辦理。

決議：本公司建築物如為新建工程請將女廁數量納入考量，另第四區管理處如目前有空間可以改善女廁不足問題請立即改善，如現況不能改善則進行廁所整修，以方便女性同仁使用。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乙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8 日經計字第 10500530510 號函請本公司就 105 年度預算案有關性別預算部分，填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提報本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

函報經濟部辦理。

二、檢陳「性別預算編列相關參考資料」及「台水公司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各 1 份。

決 議：

- 1、有關本次討論之 105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通過。
- 2、請供水處(舊有房舍)、營業處(舊有房舍)、行政處(舊有房舍)及工務處(新建工程)等單位都需依據管轄範圍調查填列廁所及哺乳室之性別預算。
- 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共有七大面向，本公司各單位都有填列，在執行上應有性別預算，106 年預算目前已編列，請各單位將性別預算從已編列預算中抽離出來填列，107 年起預算尚未編列，爰請本公司企劃處於每年 10 月發函至各單位編列下一年度之性別預算，才能了解規劃重點與執行方向。

八、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公司職場之員工關懷與協助乙案

說 明：本公司有些員工可能承受不了工作上之壓力，恐引發憂鬱症或提出離職，主管應該給予適時關懷與協助，另有些區處安排女性在偏遠地方擔任抄表人員，有安全上之疑慮。

決 議：有關往後本公司抄表人員如為女性同仁，建議不宜派駐在偏遠及交通不便之地方，以安排男性同仁派駐與執行公務較為妥適。

九、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